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通函亦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散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期間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胡家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勞先生」	指	勞永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主席)

呂克滿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勞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鑑津先生

胡家慈博士

周明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1-902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8,000,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新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當時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此外，待第6C項授予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勞先生及胡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參選為董事會董事之人選，以下載列其主要條款：

A. 甄選準則

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的承諾；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連續服務超過9年的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時須作出嚴格審閱，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彼等參選為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B.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中得出一個或多個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人選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就任何經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A節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胡博士(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5. 委任新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概無有關其決定退任及不再尋求續聘為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份載有包括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文本已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4,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48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3.6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如購回股份將觸發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須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5	0.195
五月	0.201	0.17
六月	0.183	0.14
七月	0.168	0.118
八月	0.158	0.127
九月	0.178	0.149
十月	0.206	0.17
十一月	0.2	0.166
十二月	0.24	0.1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15	0.19
二月	0.23	0.198
三月	0.199	0.14
四月	0.172	0.138
五月	0.14	0.085
六月	0.125	0.07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2	0.0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勞永生先生

勞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務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勞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Oriental Strength Limited、Occidental Idea Limited、丞達有限公司及博準有限公司。

勞先生於管理、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大型國際會計師樓。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勞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勞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勞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胡家慈博士

胡博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胡博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擔任講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擔任講師，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級講師至今。

胡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頒發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發哲學(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任職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轉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及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29冊(集中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聯合作者。彼曾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加入關於重新草擬公司條例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諮詢小組。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業文憑(Professional Diploma in Insolvency)的聯席理事，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評估審議專案小組(Assessment Review Panel)成員。

胡博士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胡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胡博士目前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胡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胡博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勞永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散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期間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